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，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年度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及推動學術交流合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 1 年。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